

公司章 程 概 要

以下是公司於2009年11月3日舉行的2009年第四次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規定的概要。

1、董事會、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中並無授權董事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條文。

為增加本公司的資本，董事會負責制訂方案，透過特別決議案提交股東大會，以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此類資本的增加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3) 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應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與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書面合同，於合同中訂明其報酬。前述報酬包括：

- (i)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 作為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iii) 為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iv)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上述合同規定者外，董事或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及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本段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i)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或

- (ii)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公司章程所載含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以上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4)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管理人員提供貸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然而，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i) 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ii)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 (iii)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公司可按一般商業條件向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人士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ii)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5) 對收購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定義見下文)。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定義見下文)。

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下列行為不視為上文所規定的禁止行為：

- (i) 公司所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並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ii) 公司依法以其資產作為股息進行分配；
- (iii) 以紅股的形式分配股利；
- (iv)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廣汽股份或調整本公司的股權結構等；
- (v)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vi)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公司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 (i) 饋贈；
- (ii)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 (iii)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或
- (iv)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以上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6) 披露在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約中的權益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公司章程披露其權益，並且董事會在不將有利害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而該等董事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有關合同、交易或安排，否則涉及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重大利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可被撤銷；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就此目的而言，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上述條文所規定的披露。

(7) 酬金

董事酬金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報酬及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一段。

(8) 退休、委任及罷免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會成員任期3年。董事連續中選，可以連續任用。

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或罷免。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及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並被判刑，執行期滿不到五(5)年；
- (iii)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不到三(3)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不到三(3)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vi)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而尚未結案者；
- (vi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者；
- (viii) 非自然人；
- (ix)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x) 被國務院證券督管理機構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及
- (xi)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9) 借貸權力

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擁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債券、抵押或質押公司的資產。公司也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擔保，但公司在行使該等權力時不得損害

或撤銷任何類別股東的權利。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有權決定公司單筆借貸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一年內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 1、董事會有權制訂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計劃。
- 2、規定發行債券須有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審議通過議案。

(10) 職責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i)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ii)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i)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及
- (iv)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i)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ii)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iii)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iv)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v)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
- (v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vi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vi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ix)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x)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x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
- (xii)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a) 法律有規定；
 - (b) 公眾利益有要求；或
 - (c) 該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 (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 (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上列1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i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1、2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iv)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上列1、2及3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 (v) 上列4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根據公平的原

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ii)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方(當第三方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
- (iii)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iv)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
- (v)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公司章程第六十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2、修訂公司組織文件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將於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任何變更，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改變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類別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至第一百二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類別權利：

- (1)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另一類別股份的數目；
- (2)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3)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
- (4)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5)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6)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7)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8)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
- (9)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
- (10)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11)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12)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上列(2)至(8)、(11)及(12)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有利害關係的股東」的含義如下：

- (1)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2)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及
- (3)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1)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或
- (2)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

4、 決議案 — 須獲大多數通過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表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表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表人)須投票贊成或者反對決議案。公司計算票數時不得計算任何待決或棄權票。

5、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一名或一名以上股東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委任代表)，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董事會須每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7、賬目及審計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的二十(20)日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的文件)及

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財務摘要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至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除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外，還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或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倘根據該等兩項會計準則分別編製的財務報告之間出現任何重大差異，該等差異須於該等財務報告的附註中呈列。倘本公司將分配其除稅後利潤，則應採納該等財務報告中呈列的兩種除稅後利潤的較低者。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須每年刊發其中期及全年財務會計報告。中期財務會計報告須於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後的60天內刊發，而全年財務會計報告則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刊發。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地方政府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8、會議通知及將在會上處理的事務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一般由董事會召集。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事實發行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6) 兩名或兩名以上的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況。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1) 以書面形式作出；
- (2)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3)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4)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5)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6)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7)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8)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9)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及
- (10)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因並非故意的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該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士沒有收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公司須發出通知，以便有足夠時間使登記地址在香港的外資股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股東大會召開的會議通知發出後，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會不得變更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因不可抗力確需變更股東大會召開時間的，不應因此而變更股權登記日。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或會議通過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投資計劃；
- (2)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3)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4) 選舉和更換董事、由股東代表出任地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5)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6)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報酬或者報酬的確定方式；
- (7) 公司年度報告；及
- (8)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發行公司債券；
-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為第三方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6) 股權激勵計劃；
- (7)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8)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及
- (9)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任何其他事項。

9、 股份轉讓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1)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規定向公司支付登記費用；
- (2)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
- (3) 轉讓文件已付清應繳印花稅；
- (4)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5) 如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及
- (6) 公司的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分派股息的記錄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10、公司購買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股本。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務院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 (1)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 (2)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3) 將股份獎勵給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職工；
- (4)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5)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經國務院的有關主管機關核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1)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2)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或
- (3)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4)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的有關主管機關批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上述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款及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招標建議。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1)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
- (2)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或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a)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或
 - (b)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及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款項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3)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的利潤中支出：
 - (a)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b)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及
 - (c) 解除其在任何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
- (4)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11、公司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沒有限制附屬公司擁有公司股份的規定。

12、股息及其他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 (1) 現金；或
- (2) 股份。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他分配。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在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2個月內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息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2個月內以港元支付。

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如無規定，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派發股息和其他款項之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收市價。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遵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3、委託代理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3) 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該委託書應載明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如果委託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4、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公司章程沒有關於催繳股款或沒收股份的規定。

15、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1)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及按照本章程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 (5)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i)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 (ii)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b)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及別名；
 - (bb) 主要地址(住所)；
 - (cc) 國籍；
 - (d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e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c) 公司股本狀況；
 - (d) 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e)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f)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請表副本；
 - (g)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及
 - (h) 最新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董事會報告及公司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7) 對公司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8)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16、會議法定人數及類別股東大會

擬出席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為考慮修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17、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決定：

- (1)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2)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或
- (3)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前述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或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或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30%或以上；或
- (4)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18、清算程序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1) 營業期限屆滿；
- (2)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3)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或
- (5)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19、其他對公司或其股東重要的規定

(1) 一般規定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自得到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機關批准生效。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新股；
- (ii) 非公開發售新股；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除法律及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H股的所有轉讓，需到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進行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iii) 除非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vi)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及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2) 董事會秘書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i)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和公司文件和記錄；
- (ii) 確保公司按規定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iii)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及
- (iv)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職責以及境內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3) 監事會

公司應設監事會。監事會由5名監事組成，包括3名外部監事。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選舉產生或罷免。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公司員工代表，其中員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中的員工代表由公司員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

- 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iii)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iv)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核數師幫助覆審；
 - (v) 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呈方案；
 - (vii) 根據公司法第152條，向董事或高級經理提出訴訟；
 - (viii) 於發現公司運作情況不正常時進行調查；

於有需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及

- (ix)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該履行的其他職權。

(4) 公司經理

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在任期內辭任時，繼任者的任期為前任者的剩餘任期。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viii) 擬定公司員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員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及
- (x)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總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5)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訂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
- (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i) 制訂公司重大收購或資產出售及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ix) 在股東大會授權下列權限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按揭、對外擔保、借貸、委託理財、資產處置、關聯交易等事項：
 - (a) 決定公司單筆對外投資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一年內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30%；
 - (b) 決定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出售資產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c) 審批公司累計淨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20%的資產進行抵押；
- (d) 審批公司未達到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列額度的對外擔保行為，對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 (e) 決定公司單筆借貸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一年內累計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 (f) 進行委託理財，但是一年內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g) 審批公司一年內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的資產處置事項；
- (h) 批准捐贈或贊助，額度乃為價值分別超過2百萬或合共超過資產淨額0.5%（根據最近一次審計報告）的捐贈或贊助。
- (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人員編製；
- (xi)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xiv)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為公司審計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i) 制定股權激勵計劃；及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7)、(8)、(13)及(17)項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兩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10)日（不包括會議當日）以前須以書面形式通知予全體董事和監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召開臨時董事會應在合理期限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倘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的票數相同，則董事會主席可行使表決權。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有關連，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的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的董事人數不足三(3)人，則該事項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6) 會計師

(i) 會計師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根據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聘任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ii) 更換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1) 有關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或者擬離任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 (b)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 (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前述(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除其發表意見的權利外)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 (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 (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 (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 (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iii) 會計師事務所辭聘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預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而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於股東大會

發表意見。而會計師事務所辭聘的，則應於股東大會披露公司是否有任何不當。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之一的陳述：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根據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H股持有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7)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申請在深圳進行仲裁。

倘上述爭議以仲裁方式解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將為適用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